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26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200,502,079.05元（含税）。

2、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2,32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3、01*****941	王海鹏
2	01*****788	王治军
3	00*****985	王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25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证券部

1、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新陂头美盈森工业园

2、咨询联系人：闻敏、洪洁辉

3、咨询电话：0755-29751877

4、传真电话：0755-28234302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